答复政协提案151号

（关于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提升服务质量的建议）

王群委员：

您所提出的“关于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提升服务质量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1.您所提出的“8”字头公交车辆车况较差的问题确实存在，“8”字头公交车隶属于成立抚顺永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车辆基本都是2005—2006年购置的，目前还没有达到强制报废年限。对您提出的问题，我们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责成企业增加资金投入，加大车辆维养力度。公司组织人员对上线公交车逐台排查和维修，解决问题车辆，坚决杜绝带病运营，并制定保养计划，将保养周期缩短30天；二是针对永驰公司上线车辆和驾驶员服务，定期不定期的安排稽查人员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对永驰公司的车辆和驾驶员进行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三是督促企业做好车辆更新准备。因永驰公司是与公汽公司合资合作公交企业，合作期到2018年，计划年内完成车辆更新。

2.对您提出对公交车保站器与实际站点核对，力争做到准确无误的解决措施。我市公交站点名称已基本做到了统一。2104年，市政府投资1960万元，对全市范围内的公交站亭站牌进行了更新改造，其中新建组合式站亭157组，新建独立式公交站牌800组。在公交站亭站牌改造的同时，我局组织全市各公交企业路队负责人，共计80余人，利用两天时间人工对照、筛选，对全市所有站点名称进行了重新统一规范，一是做到了站名一致，以往各公司线路一站多名的问题已经解决。二是对站点附近标志物失效的站名进行的重新冠名。冠名方式均是以所在地区的街路名称、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机构名称、医院、学校等公益机构名称为车站站名。

3.同意您提出的增加东一路（东三街）83路、605路公交站点的建议。我们将与公交企业协调，增设 83路、605路在东一路（东三街）公交站点，以方便市民到中医院住院部就医。

4.对您提出加强车内环境整洁的建议的采取的措施。我们召开行业大会，责成公交企业加强日常车辆保洁力度，车辆运行到终点后，积极督促保洁员、驾驶员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洁从而保证车辆上线运营时车厢整洁。行管部门将不定期上线对驾驶员播放娱乐节目情况进行检查。防止噪声扰民，保证行车安全。同时也希望广大乘客能够爱护公共设施，与我们一起保护车厢环境，尊重保洁员的工作成果，不要随意乱扔垃圾。

5.对您建议合理配置同一始发站不同线路的发车时间采取的措施。按照您的建议，我们召开了行业调度会，要求企业加强运营管理，合理调配车辆，在保证车隔的前提下，科学的安排发车时间，尽量采取错时发车，减少交通拥堵，方便广大市民出行。

在此，非常感谢您对公交事业的关心与支持！